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针对新增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 号）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8,611,9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985,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626,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3,525,967.89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为 220,875,967.89 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102,6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48473410306 | 22,366,720.5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 631819693 | 5,187.94 |
|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10864000001032452 | 47,747,779.1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43273304992 | 150,756,280.2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54973407130 | 0 |
| 合 计 | | 220,875,967.85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银行账号：631819693）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银行账号：7549734071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公司将及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银行账号：631819693）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注销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1819693）。

3、由于“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贝仕达克，公司拟注销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的四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754973407130）。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48473410306 |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 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存续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43273304992 | | 存续 |
|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1086400000103245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存续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 755920912110904 |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 产业基地项目 | 新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 631819693 |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 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5497340713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注销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并在完成落实相关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内部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时有利于更好地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